焦爱卫〔2023〕16号

焦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

《焦作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爱卫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爱卫会，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焦作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25日

焦作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5号)、《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焦政〔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要注重民生导向、规范管理、标准引导，坚持依法行政，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两级政府(市、区)、三级管理(市、区、街道)、四级网络(市、区、街道、社区或村)的城市卫生管理架构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卫生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成立焦作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解放区人民政府、山阳区人民政府、中站区人民政府、马村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一领导全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开展我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卫生城市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等。

第六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标准》确定本辖区目标任务，负责辖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统揽、牵头抓总”的原则，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要切实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本行业检查、指导、评比工作，抓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成区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事处（乡镇）、社区（村）是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须成立相应组织，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标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本区域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九条 实行“月通报、季评比、年终奖惩”制度。“坚持一月一暗访、两月一观摩、一季一点评”工作模式,每月突出2-3个主题，采取暗访与明查、日常检查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观摩点评制度。每季度集中1-2天不定期开展实地观摩点评，督促各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对在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先进经验、有效措施、工作亮点等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对敷衍了事、整改缓慢、标准不高、弄虚作假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整改结果跟踪问效。

第十条 实行专项整治机制。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民生需求，针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大杂院）、农(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环卫设施、市容市貌等短板问题，每年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促进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提档升级。

第十一条 实行卫生健康创建制度。开展卫生村镇（社区）、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等创建活动，不断丰富工作内涵。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实施健康细胞工程，积极开展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实行社会监督机制。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实行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定期公布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动态。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各城区在城市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和举报平台。

第十三条 实行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机制。通过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发挥基层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实现对公共设施、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的全方位监管。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和指挥系统作用，提高城市管理快速反应能力。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考核评比。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制度，按照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效果进行考核。坚持季度评比制度，每季度开展1次专项评比，对表现优异的通报表扬，对表现落后的通报批评。坚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制度，每年评选1次，设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项目若干。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对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健康单位以及在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对工作存在问题、整改不力、成绩较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卫生先进单位是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工程和细胞工程，要把卫生先进单位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做到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第十八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列入本级、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集中授课与考察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相关培训学习，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市、区财政以及各成员单位要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焦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